关于2016年北京市拟拨付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

按照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科委《关于印发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(修订)的通知》（京财经一〔2016〕521号）、《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客车财政补助政策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京财经一〔2016〕522号）、《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专用车财政补助政策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京财经一〔2016〕569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2016年北京市拟拨付的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进行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为便于社会监督，在补助资金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接受社会各界对拟补助资金提出的异议和举报，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电 话：57587662

传 真：57587671

邮 箱：liuxia1@bjeit.gov.cn

附件： 2016年北京市拟拨付第三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明细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6年10月18日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9904.html